

2019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第 2 號) 公告》

(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 第 27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

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指明處所)

在附表 1 的末處——
加入

“8. 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 香港德輔道西 418 號太平洋廣場 29 樓 3、5、6、7 及 8 室”。

《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第 2 號) 公告》

2019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

B4572

香港科技園公司
主席
查毅超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附表 1，以更新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該條例第 6(1)(b)、(c) 或 (d) 條所訂明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。